

梅江区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5号、梅江发改[2021]26号	区发改部门	区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实际管理范围与现二级项目一致。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区级暂无。	粤发改规(2017)5号	区发改部门	区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住房物业管理费		区发改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10)1号、梅市价[2014]45号、梅江发科字[2016]136号、	区发改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别墅除外。
说明	<p>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p> <p>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p> <p>3.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商品资源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租金、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收费。</p> <p>4. 项目为拟通过修订政府定价目录放开的收费项目</p>										